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中环建[2005]19号

关于皆利士多层线路版（中山）有限公司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皆利士多层线路版（中山）有限公司：

你司报批的《皆利士多层线路版（中山）有限公司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该《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分析、评价结论以及该《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

二、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同意你司在现有内层蚀板机2台、沉铜2台、板面电镀3台、线路电镀3台、外层蚀板3台规模上进行扩产（以下简称该项目）。扩产后，该项目占地面积63000米²，新增沉铜生产线3条、电镀生产线10条、蚀板生产线8条。主要从事双面线路版和多层线路版的生产，生产总规模为240万平方英尺/月。

三、该项目必须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

(一)必须选用较先进的电镀生产设备及电镀生产工艺,不得采用落后的、属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并应采用清洁的生产技术,最大限度地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降低处理难度。

(二)该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生产废水(18750吨/天)必须进行严格的处理,各种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必须是其产生量的1.2倍,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应回用60%以上,外排废水化学需氧量(COD)稳定在50毫克/升以下,氨氮稳定在3毫克/升以下,外排生产废水不得超过7500吨/天。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污口应按规范及《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要求设置,并安装在线监控装置。在小榄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投产后,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到生活污水处理厂收水管网,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在小榄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投产前,该项目所有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该项目废水收集排放管网必须明渠设置,不得设立暗管排放。

(三)该项目一期扩建到生产规模180万平方英尺/月时,必须完善相应的污染治理设施,回用率必须达到60%以上,化学需氧量(COD)稳定在50毫克/升以下,氨氮稳定在3毫克/升以下,生活污水必须排入小榄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并按5500吨/天生产废水排放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二期扩建到生产规模

240 万平方英尺/月。若一期扩建不能满足要求验收不合格，不得进行二期扩建。

(四) 该项目应尽可能选用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作燃料。对工艺废气以及员工食堂油烟废气等大气污染源进行有效的治理，各种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必须大于其废气产生量，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废气排放口应按规范和《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要求设置。

(五) 该项目应选用低噪声的生产设备，并需做好隔声处理，以免对周围居民及生活区产生影响。企业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II 类区标准，建筑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

(六) 该项目生产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废渣以及有毒有害废弃包装等属危险废物，必须按国家和省的规定，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得与一般固体废弃物混集一起收集和处理。一般固体废弃物应立足于综合利用，并落实有效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固废堆放储存场所必须规范设置，做好防雨、防渗漏设施。

(七) 加强该项目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防止水土流失和对当地生态系统造成破坏。

四、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以下范围：

(1) 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排放量	7500 吨/天	270 万吨/年
	铜 (Cu)		1.1 吨/年
	氨氮 (NH ₃ -N)		8.1 吨/年

	化学耗氧量 (COD)	135 吨/年
(2) 大气污染物	氨气 (NH ₃)	36 吨/年
	氮氧化物 (NO _x)	36 吨/年
(3) 固体废物		4726 吨/年

五、该项目需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应向我局申请试运行，验收合格后才准正式生产。

六、该项目营运期间，应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杜绝事故性排放，否则会造成周围环境的严重污染。建议推行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和配备必要的监测手段，制定事故性排放应急处理措施，确保所有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该项目必须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我局本批复意见所确定的规模、性质、生产工艺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如有违反，将是严重的违法行为，建设单位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二〇〇五年四月一日



抄送：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小榄镇环保所。

中山市环保局办公室

2005年4月1日印发